

审计基本理论与实务

张延民 刘鸿儒 曹静侠 曹希军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加快了我国财经改革的步伐,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使审计工作的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迅速适应审计教学和审计人员业务学习的需要,我们组织审计科研人员、审计教学人员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审计工作者共同编写了这本《审计基本理论与实务》。

本书密切结合审计工作实践,在实用性理论研究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它既可以做大中专院校审计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做为广大审计人员的业务参考书。

本书由张廷民、刘鸿儒、曹静侠、曹希军担任主编,黄德友、树冀鄂、张庆丰、庞明桔担任副主编。各篇的编写分工如下:上篇由张廷民、刘鸿儒、马和平、刘楠、刘惠珍、胡相云编写;中篇由黄德友、树冀鄂、曹静侠、曹希军、李乾红编写;下篇由张庆丰、庞明桔、杜荣花编写。全书由河南省财税专科学校张廷民副教授总纂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交通会计学会、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河南人民出版社计划财务处余化泽高级会计师为使本书顺利出版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在此致以深深地谢意。

由于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处于探索的过程中,各项财经法规需要进一步完善,加之作者水平所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5月30日

• 1 •

目 录

上篇审计基本理论

第一章 总论	(3)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3)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	(17)
第四节 审计的对象	(19)
第五节 审计组织体系	(21)
第六节 审计的分类	(23)
第二章 审计证据	(29)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意义	(29)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分类	(32)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鉴定和综合	(36)
第三章 审计方法	(44)
第一节 审计的技术方法	(44)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54)
第四章 审计程序	(67)
第一节 审计的准备阶段	(67)
第二节 审计的实施阶段	(70)
第三节 审计的结束阶段	(75)

中篇 财务收支审计实务

第五章 资产审计	(85)
第一节 流动资产审计	(8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审计	(107)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审计	(115)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审计	(120)
第六章 负债的审计	(125)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审计	(125)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136)
第七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140)
第一节 实收资本审计	(140)
第二节 公积金审计	(142)
第三节 未分配利润审计	(143)
第八章 收入与费用审计	(145)
第一节 收入审计	(145)
第二节 成本费用审计	(148)
第九章 利润审计	(161)
第一节 利润总额及分配审计	(161)
第二节 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审计	(164)
第十章 会计报表审计	(167)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的原则	(16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审计	(170)
第三节 损益表审计	(173)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	(176)

下篇 审计专题

第十一章 内部审计	(181)
-----------------	-------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意义·····	(181)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191)
第三节	内部审计程序和内容·····	(196)
第十二章	财经法纪审计·····	(202)
第一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意义·····	(202)
第二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特点·····	(204)
第三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内容·····	(206)
第十三章	经济效益审计·····	(210)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意义和特点·····	(210)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原则和评价标准·····	(216)
第三节	资金和生产经济效益审计·····	(219)
第四节	成本和销售经济效益审计·····	(228)
第五节	经营决策经济效益审计·····	(235)
第十四章	社会审计·····	(242)
第一节	社会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242)
第二节	我国社会审计的性质和特征·····	(248)
第三节	社会审计的主要业务·····	(253)
第四节	社会审计组织的设立·····	(256)

上 篇

审计基本理论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审计作为一种高层次的经济监督活动,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随着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需要有第三者对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这就产生了对审计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必须大力加强审计监督。

一、审计的本质

审计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构成审计活动的关系人三个方面:审计授权人(或称审计委托人,审计报告接受人),被审人和审计人。在这三个方面中,审计授权人和被审人之间存在财产管理上的权责关系,而审计人则是处于独立的地位,和另外两方面关系人没有任何经济责任关系,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确认或证明被审计人是否履行了其所负经济责任并做出公允的客观评价,向审计授权人提出可信赖的审计结果报告的经济监督活动。

无论在我国还是外国,审计的本质特征都要具有独立性。《国际审计标准》指出“审计人员的作用的本质就在于他的独立性。”美国著名的会计学家矛兹和夏拉夫合著的《审计学哲理》一书中分别从审计人员的自主性,即不受委托人影响;审计人员精神上的独立性,即必须公正无私,不带任何偏见;审计人员地位上的独立性,即

为社会所公认、接受等三个方面说明了审计的独立性。“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1977年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份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规则，称为《利马宣言——审计规则指南》。在宣言中有一章的标题就是“独立性”。我国《宪法》中也明确规定，“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审计的独立性是审计发挥客观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的前提条件，也是审计监督区别于其它各种专业性经济监督的根本所在。

二、审计和会计的关系

（一）审计和会计的联系

人类从事社会生产活动就需要加强管理，而加强管理就必须有监督。如果说，会计产生于经济管理的需要，那么审计就产生于经济监督的需要，二者的基本目标是一致的。会计与审计的联系是密切的。尽管审计的查证范围已远远超出了会计这个载体负荷。但会计资料仍不失为审计的重要查证内容。在进行财务会计审计时需凭借会计资料，才能审查财务活动的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正确、合法、合理和有效。当会计从传统的记帐，算帐发展到管理会计时，审计也从传统的防错查弊发展到效益审计和经营业绩审计。会计的发展促进了审计的发展。会计质量的提高又往往需要依靠审计的检查和判断，督促和评价。从这个意义上讲，审计和会计之间是存在着“血缘”联系的。

（二）审计和会计的区别

1. 执行者的地位不同

会计机构是一个单位内部的职能部门，会计人员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而审计机构则是具有独立地位的经济监督机构，审计人员在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时，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

2. 工作对象不同

会计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而审计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及其有关经济管理活动。

3. 工作方法不同

会计方法是整体的、顺序性的，既序时又分类地反映和控制资金运动，而审计的方法则是超前的，追溯的，有分析，有目的，有重点地检查经济活动。

4. 进行的时间不同

会计对资金运动是日常、连续地进行记录的；而审计对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大都是定期的。

5. 职能作用不同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控制”和“观念的总结”；而审计的职能则是监督、鉴证和评价。

6. 依据的准则不同

会计工作依据的准则是会计法规；而审计工作的依据除会计法规以外，大量的经济法规也都是审计的依据。

7. 组织形式不同

会计属于经济管理系统，它是在恪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自己设计的规程来组织工作的；而审计属经济监督系统，它是按照国家赋予的权力，对他人已经完成的，正在完成的或将要完成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的。

三、审计和经济司法的关系

经济司法是审计的坚强后盾。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经济犯罪问题，都需要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两者主要区别是：

（一） 工作的方式不同

经济司法的工作方式主要是调解、仲裁和判定；审计的工作方式主要是运用经济手段对经济活动实行监督，评价和鉴证，在必要时运用行政手段施以处罚。

（二） 工作的作用不同

经济司法主要是以法律的强制性保障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如何履行，从而保障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一致性和经济协

作关系的对等性的实现;审计则主要通过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

(三) 法律层次概念的不同

经济法是大概念,一般认为经济法内涵已包括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协作法,经济监督法和经济仲裁,诉讼法五个门类。其中每个门类又由独立的部门法组成。经济司法属于经济仲裁诉讼法范围,而审计法则属于经济监督法范围。

四、审计监督与其它专业监督的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除专门经济监督的审计监督外还包括财政,税收,银行等部门的专业经济监督以及会计监督。另外还有工商行政监督,物价监督,计划监督,统计监督等。

审计监督与其它经济监督虽然都具有监督职责,但就监督职能而言,审计的监督职能是第一位的;而上述各种专业监督是寓于管理之中的监督,管理是第一位的,监督则是在其管理职能之外的延伸。

(一) 财政监督:主要是监督财政政策,法令和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分配。财政的基本任务是制订预算,执行预算。它的监督是通过上述管理活动实现的。

(二) 银行监督:银行通过现金管理,信贷管理,结算管理,基建拨款管理等监督流动资金,信贷资金,基建拨款和贷款等的使用,以加速资金的周转,节约和控制货币资金的投放。银行对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督,是在履行银行基本职能的范围内实现的。

(三) 税务监督:税务监督是监督税收政策、法令和制度的正确执行。组织税收,防止偷税,漏税,拖欠和截留税金。税务部门也是通过本身业务活动来进行监督的。

上述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发挥监督职能的共同点是:

(1) 按国家宪法规定,它们的行政管理职能应接受审计的监

督。

(2) 监督的范围只能限定在本身的业务范围之内,不能超出这个范围来进行监督。

(3) 监督的执行者,同时又是本身业务的处理者。

(4) 监督的目的,往往从本身管理的需要出发,监督是管理的附带职能。

审计监督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体系中是较高层次的。从监督的范围来看,各种专业监督的范围,都是审计监督的范围;从监督的特点上看,审计监督是一个综合性的不从事经济管理活动的专职经济监督部门。审计监督与其它专业监督的目的是一致的,共同构成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体系。审计监督的发挥,不仅不会削弱其它经济监督,还将会促进其它经济监督的加强,强化整个监督体系。

五、审计的概念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审计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监督有别于其它经济监督的本质特征。因此对审计的概念则应表述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经济监督活动。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外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当财产所有者将其财产交付于他人代管或代为经营时,由于客观上存在着需要防错查弊,以维护财产所有者利益,因此

财产所有者就委托或委派处于第三者地位的人员对他人代管或代为经营的财产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于是就产生了审计监督活动。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审计基于经济责任而产生这一点是完全一致的。

审计产生和发展的两条主线:一是政府审计。主要是指国家专设的机构或专门人员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依法进行的强制性审计;二是民间审计。主要是指职业会计师受托对民间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公证性审计。政府审计源远流长。民间审计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迅速发展起来的。本节主要说明西方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 萌芽阶段

西方民间审计的萌芽出现在十五世纪意大利的商业城市里。合伙经营方式的出现不仅提出了会计个体的产生与合理地计算利润问题,也提出了合伙人之间分配利润的问题。这一情景,既促进了十五世纪复式簿记在意大利的发展,同时也提出了对民间审计的需要。在当时的商业合伙人中,有的既出资本又参加管理;有的只出资本不参与管理,这就要求对合伙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和契约履行情况加以监督。为了适应这两种不同合伙人的需要,在十五世纪意大利的商业城市中就出现了证明履行合伙契约和管理责任情况的专门人员。他们不仅具有一定的专门知识,良好的品质和威望,而且在检查中必须持独立而公正的态度。由此看出,商业合伙中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是促使民间审计产生的根本原因。

(二) 详细审计阶段

在手工业作坊时代,由于经营规模不大,工艺比较简单,业主自己既能管理生产,又能管理财务。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以瓦特蒸汽机的使用为起点的工业革命在英国开始了,使机器大工业逐步代替了工场手工业,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大工厂建立以后,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先进科学技术的采用,会计

业务的日趋复杂,工厂主不得不聘请他人来代其管理企业的生产和财务。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又提出了对审计的需要。工厂主希望有人为他们检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尤其是会计记录是否有问题,管理人员是否有贪污、盗窃和其他舞弊行为等等。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在英国开始出现了以检查会计记录为职业的专门人员。职业查帐人员的出现,使民间审计有了较快的发展。这个时期,民间审计的目的是防错查弊,审计的方法是逐笔、详细检查企业的全部会计记录,因此称为详细审计阶段。

(三) 财务报表审计阶段

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伴随着资本的集中,在西方出现了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出现,使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更加彻底。投资人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非常关心公司的经营成果。此外,由于股份公司的有限责任,债权人也更加关心股份公司的经营情况,希望了解公司的偿债能力。基于上述需要,公司有责任提出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会计报表提供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公允、全面,还要依靠独立的审计人员来进行检查。1845年,英国通过了第一个有关民间审计的法令。该法规定,公司必须保持有经董事以外人员审计过的帐簿。1853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即爱丁堡会计师协会。工业革命后英国的审计,在世界审计发展中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在这一阶段,审计师不仅要检查企业的会计记录是否有错误,管理人员是否有贪污、舞弊行为,更重要的是核实企业的资产、负债以及资产与负债的比率,资产负债表是否真实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审计的功能已由防错查弊的防护性转向资产负债表评价的公正性,称之为资产负债表审计。

二十世纪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的聚积和集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社会化程度有了较快的提高。股份公司不仅

数量增多,而且规模也越来越大。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一系列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无论是股东、债权人、潜在的投资人以及政府的税务机构都希望注册公共会计师审查和鉴证财务报表。这就促使民间审计组织大量发展。在这一时期,民间审计已走完了从详细审计到资产负债表审计,再到损益表审计的过程,即从静态审计发展到动态审计,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和方法体系。

(四) 效益审计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为了在竞争中立足,迫使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审计也发生了新的变化,逐步从由外部审计人员进行事后查帐的传统模式转变为由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事前审计和事后审计并重的新模式。审计的范围和内容也从财务会计活动扩展到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审计的目的不再是防错查弊和对会计资料进行证明,而发展为对经营业绩和效益进行评价。审计的方法也由全面详细审查发展为抽样审计和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审。这种以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企业加强管理为目的的审计,称之为效益审计。效益审计的兴起是现代审计发现的主要标志。

总之,二十世纪以来,西方国家已经形成了包括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完整的现代审计体系。认真研究和借鉴西方国家审计的经验,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体系是有积极意义的。

二、我国历代审计概况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审计的历史源远流长,是世界上最早开展审计工作的国家之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是政府审计(即官厅审计),大体上也可以划分四个历史阶段。

(一) 萌芽阶段

据史料记载,早在三千年前的西周时期(公元前十一世纪——

公元前 221 年)就已经有了审计的萌芽。当时设有“司会”之职,掌国之百物财用,为计官之长,负有“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之责,建立了由司会根据月要(月度会计报告)和岁会(年度会计报告)考核官员政绩的财政监察制度。除了“司会”负责部分审计工作之外,周王朝还在财政下面设“宰夫”之职,负有“考其出入,以定刑赏”的职权,也就是说,宰夫的主要职权是审查中央官员的收支行为和各单位的财政收支报表,检查、考核中央和地方官吏的工作,并提出奖惩的建议。这都说明我国早在周朝就有管审计的官职和行为。无论司会和宰夫的分工如何,他们都履行监督之职,可以说周朝是我国官厅审计的萌芽时期。

(二) 发展时期

秦灭六周,结束了诸侯割据的局面。秦王朝加强了中央集权,特别重视政治和经济的监督权。与丞相、大司马平行,专设御史大夫一职,主管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的监督工作。当时秦王下分为三十六郡,各郡都设御史,形成了全国性的政治经济监察网。全国的财政收支,税收,各种使用标准都要报御史大夫审查,形成了以后历代王朝沿袭的“上计制度”。到秦朝,审计监督的地位已有了很大提高。

汉承秦制,在中央也设有御史大夫,行使政治经济监察大权,并兼管上计之事。御史大夫和丞相(分管政务),太尉(分管军事),合称“三公”。汉宣帝曾专门下诏书:“御史察计簿,疑非实情,案之,使真伪毋相乱”,明确规定御史的职责之一就是查帐,如发现帐簿记录不真实的,一定要进一步查清,以辨别其真假。西汉时期,上计制度已日趋完善,并制定了“上计律”,要求每年年终诸郡县地方官员都要向京呈报上计报告,将其所辖地区的政治经济情况向上报告,由御史大夫审理上计报告,并由皇帝亲临受计,加以考核。秦汉时期的上计制度,形成了一个由中央直接控制的监察系统,使我国审计工作开始进入发展时期。

隋统一中国后,中央设尚书省,行使宰相之权。尚书省下设六部,其中“都官”为司法机构,设都官尚书,掌国家法令,并兼施财政经济监察大权。都官之下设“比部”,是专门监察审理事务的审计监督机构。后来都官改为刑部,而比部仍归刑部所辖。唐沿隋制,比部仍归刑部。自隋唐开始,将审计机构置于刑部之下,实际上赋予了审计具有司法职能,使审计有一定的权威性。

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采用户部尚书樊知古的奏议,设置了审计院,专门负责审查有关案牍,稽核出纳。这就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以“审计”二字命名的审计机构。到公元1080年,即宋神宗元丰三年,改革官制,在太府寺设审计司,专管发放粮食的审计工作。在地方也设有审计机构,负责检查储积和帐簿。由此可见,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成立审计机构的国家。

(三) 中衰阶段

元,明,清三朝取消了专门的审计机构。元朝撤销比部后,中央及地方报送的会计报表归户部审核。明初比部虽然一度恢复,但于洪武二十二年又复取消。明朝在都察院下设都监察御史,负责监察中央财赋收支。在地方,按行政区设监察御史,分别监察各地财赋收支。清朝由科道官行使财政经济监察权。清末光绪年间,掀起维新运动,主张君主立宪制,清廷曾提出单独设立审计院的拟议,并草成《审计院官职条例》,因清廷被推翻,未能施行。

(四) 演进阶段

1. 民国时期的审计

民国初年,北洋军阀的北京政府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在各省下设审计分处,这是审计一词在我国又一次出现,近代审计机构的建立亦由此开始。民国三年改审计处为审计院,直属于大总统,颁发了《审计法》和《审计法施行规则》。这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审计法规定审计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定国家财政收支的总决算和各个机关的收支决算,并编制审计报表。国民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的